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截至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及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009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09

（「子基金」）

公告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合併¹ 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股份²數目變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章程（「**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的下列擬議變更將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投資者買賣子基金股份時務須審慎。

1.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合併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現有港幣及美元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中每 10 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相關

¹「上市類別股份」指可於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

²「申請股份」，就某一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相關子基金的章程所列明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由經理人獲相關保管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後，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段特定時間內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釐定的其他股份數目。

櫃台的 1 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由子基金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稱為「**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書（「**文書**」）第 35 條，本公司在子基金的過戶處發出合理通知後，經諮詢子基金的保管人，並在經理人或其受委人向相關類別的各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事先通知後，可隨時決定將各子基金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或多股股份。子基金的過戶處已獲告知有關股份合併，且已就股份合併事宜諮詢子基金的保管人。過戶處及保管人對股份合併並無異議，且文書並無規定進行股份合併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

經理人認為，股份合併可降低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買賣差價佔賣盤價的百分比，進而降低交易成本，使子基金及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整體受益。因此，經理人認為股份合併符合子基金及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股份合併生效後，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原來的十分之一，而每股價格將增加 10 倍。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000,000 股。舉例而言，假設於 2026 年 8 月 7 日後至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獲增設或贖回，則股份合併後即時的合併股份總數將為 9,700,000 股。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生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買賣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合併股份買賣安排

股份合併生效後，預計合併股份的買賣將於生效日期開始。由於子基金股份並無實體證券，因此無需設立任何並行買賣期以進行證券交換。

倘若實施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與上文所載者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2. 碎股安排

股份合併的實施可能導致股份持有人自生效日期起持有碎股。

為方便子基金碎股持有人於股份合併後出售其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經理人已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於香港聯交所的碎股交易系統內提供服務，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期**」），盡力為有意出售或增持碎股的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於安排期內透過此服務出售或增持碎股的碎股持有人須直接向輝立開立證券交易賬戶（除

非其已於輝立開設現有賬戶)。請注意,開立賬戶須遵守輝立標準開戶程序。碎股持有人應聯絡其經紀或金融中介人,協助進行碎股買賣。

務請注意,於安排期內買賣碎股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份持有人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外,股份持有人亦可聯絡其經紀或金融中介人,該等機構或會自生效日期起提供類似的對盤服務。經紀及金融中介人可能設有額外條款及條件,包括對此類對盤服務更早的截止時間。股份持有人務請諮詢其經紀或金融中介人以了解詳情。

3.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
碎股安排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

倘若實施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與上文所載者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4. 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股份數目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申請股份數目將由 1,000,000 股減至 100,000 股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價格將於生效日期增加 10 倍,因此申請股份數目的變動對一級或二級市場買賣並無實質影響。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 100 股股份。生效日期當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維持不變,為 100 股合併股份。因此,買賣每手股份的價值將因股份合併而增加。

子基金的各參與證券商均已確認,對擬議的申請股份數目變更並無異議。

5. 對子基金及股份持有人的影響

實施上述變更的相關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按照現行一般買賣安排,透過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人(包括輝立及任何其他碎股安排代理人)於二級市場買賣所產生的任何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將由股份持有人承擔。

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由子基金承擔的費用除外)或管理運作或股份持有人的按比例權益產生影響。經理人亦認為:(i) 該等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ii) 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及(iii) 該等變更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章程所載各項風險(有關風險摘要載於本公告附錄),該等風險於上市

類別股份的成交價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之情況下可能適用。

6. 一般事項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適當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雜項更新。更新後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經理人網站 <https://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載。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到訪與經理人聯絡（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或致電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錄

與成交價偏低相關的風險

就本附錄而言，「股份」指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或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最低價格變動（或稱「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可能會擴大，引致價格波動加劇。股份成交價可能觸及每股 **0.01** 美元（就美元櫃台而言）或每股 **0.01** 港元（就港幣櫃台而言）的價格下限，這可能削弱定價效率。買賣差價亦可能大幅擴闊，而市場莊家可能未能履行其莊家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買賣股份，股份成交價可能與每股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離。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考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成交價及買賣報價差價。